附件：

拟聘人员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收单位 |  | 岗位 | 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( 26岁) | 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简历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年 龄 | 政 治面 貌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 |  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 |
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 |
| 街道（镇）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政法委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人：

填表说明

1.“招收单位”栏：填写XX街道（镇）人民政府；

2.表中所填时间请统一格式填写:如1989年2月出生，“出生年月”栏：填写“1989.02”；简历中涉及的时间亦是如此；

3.“民族”栏：填写全称，不能写简称，如汉族、回族等；

4.“籍贯”栏：填写本人的祖籍所在地（即祖父的长期居住地），并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为省市或省县，如“四川雅安”“四川仁寿”等；直辖市则直接填写，如“重庆”“上海”等；

5.“政治面貌”栏：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或群众；

6.照片:近期彩色免冠正面照片，照片高宽比为5：4，背景颜色一般为淡蓝色，清晰度不低于300DPI，格式为JPG，大小200K以上，不超过2M;

7.“学历”栏：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；如：大学、大专等；

8.“毕业院校”栏：填写与学历学位相对应的毕业院校，且应为毕业时院校名称（如原毕业院校系及专业现已更名，可加括号注明，不得直接填写现在的院校名称。）

9.“身份证号码”栏：填写有效期内的18位；

10.“联系电话”栏：填写11位手机号码；

11.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：填写与户口簿上一致地址并精确到门牌号；

12.“现居住地址”栏：填写实际居住地址XX省XX市XX区（县）XX街道（镇）并精确到门牌号；

13.“简历”栏：简历时间从全日制最高学历开始填写，前后时间上一定要衔接，不得空断（因病休学、休养、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），如2013.09--2016.06 XX省XX农业机械化学校XX专业大专学习，2016.06--2016.07 毕业待分配；简历段前应加前缀“XX省”；部门职务注意排序，一般党组职务在前，部门职务在后；

14.“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”栏：按配偶（妻子、丈夫）、子女（儿子、女儿）、父母（父亲、目前）、重要社会关系的顺序排列；多子女按长子、次 子、三子、长女、次女、三女等，按年龄从大到小依次填写；若有子女不是现任配偶所生的，须在其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后加括号注明；已去世、已退休的一是在其工作单位及职务中应加上“原”，二是在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应加上“（已退休）”或“（已去世）”，三是年龄为空。

政治面貌应如实填写，14岁以下不用填写。（注意：“少先队员”不属于政治面貌；超过28周岁不能再填写为“共青团员”。）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，要加上“某某省”完整表述；在大学学习的，应具体到专业；如果没有具体工作单位的，不能简单写成“自由职业”或是“家庭妇女”，应表述为“XXX省XXX县XXX乡镇（街道）农民（村民、居民）”。本人婚姻关系发生变化的，应如实说明（填写在社会关系后空一行的“工作单位及职务处”。如“（XXXX年XX月与前妻XXX协议<诉讼>离婚）”。

特别强调：家庭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，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中，有现任或曾任副厅级（军队副师职）以上干部的、有海外关系的必须填写。在境外工作应核实是否具有外籍或永久居留权，是不是都应加括号注明。

15.请勿改动模板格式。